

审批意见:

济环建审〔2006〕91号

一、山东铂源化学有限公司医药中间体项目位于济阳县济北经济开发区，主要建设 20 公斤/年氯亚铂酸钾车间、50 公斤/年左旋反式环己二胺车间和 600 公斤/年盐酸特比萘芬车间，以及仓库、污水收集池、办公、宿舍等辅助设施。该项目未向有审批权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即开工建设，违反了《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评估报告意见（济环评估表〔2006〕35 号），在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报告表和我局审批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补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手续。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工程设计和建设要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采用密闭工艺，选用技术先进、运行可靠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尽可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总量。

（二）要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各类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要全部收集，在济阳县污水处理厂正式投入运行前，各类污水排入厂内污水收集池，定期运往大鲁阁染织公司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后排放；在济阳县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后，厂区污水收集后要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送至济阳县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废水收集池、化粪池、污水管道、生产装置区地面等应做防渗处理，防止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三）氯亚铂酸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氯化氢废气要经废气吸收装置处理后排放，同时要作好左旋反式环己二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甲醇废气等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污染控制工作，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要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有关要求。

（四）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采取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 类标准。

（五）废硅胶、废催化剂及原材料包装物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范设计、严格管理，并按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等一般固体废物须全部进行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

（六）各生产环节以及各类原材料的储存和运输过程中要加强管理，防止因原材料跑、冒、滴、漏而对环境造成污染。要制定并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健全环境应急指挥系统，配备应急装备和监测仪器，落实应急处理和防范措施。

（七）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距厂界不小于 50 米。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要按规定的程序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请市环境监理总站、市环保局直属分局和济阳县环保局加强对该建设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

经办人：郑 雯



二〇〇六年七月九日